

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献春

联系人：罗献春

监测单位：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郭晓雷（证书编号：CY152）、林伟强（证书编号：CY042）

朱炬炜（证书编号：CY163）、陈立凡（证书编号：CY106）

张逸峰（证书编号：CY147）、蔡尊基（证书编号：CY182）

林先盛（证书编号：CY090）、王雄华（证书编号：CY183）

徐 婷（证书编号：JC022）、雷茹相（证书编号：JC106）

徐 彬（证书编号：JC031）、张慧蓉（证书编号：JC023）

建设单位：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59****6919（罗献春）	电 话：0591-8801**88
邮 编：353003	邮 编：350109
地 址：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姜口村	地 址：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姜口工业区下磨科				
主要产品名称	竹制家居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调试时间/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日期	南环审函延[2021]34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泽迈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楠竹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泽迈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楠竹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0.86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比例%	1.00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 (编号: 91350702MA8RXN5M04001W)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7.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延[2021]34 号 <p>(4) 其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 《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人民政府关于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具用品生产项目量替代方案的申请的回复函》（王函[2021]12 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验收评价标准是根据《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参照现行的排放标准，具体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喷淋塔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3、4 中相应标准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标准限值；开料、平刨、抛光、雕刻等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1.1-1~表 1.1-2。

表 1.1-1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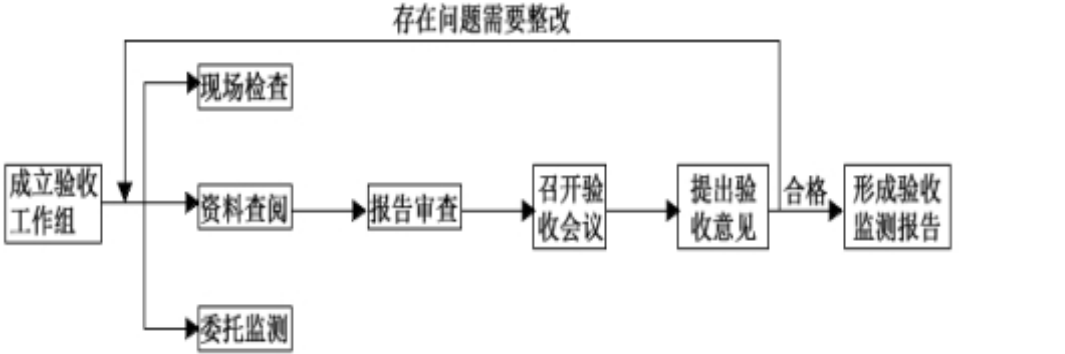
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家具 制造 业	二甲苯	15	15	0.6	企业边界	0.2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40	15	1.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50	15	2.9	企业边界	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 控点	8.0

表 1.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1-3。

	<p>表 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257 1374 35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th> <th>夜间（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存贮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p>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类	60	50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验收范围与内容	<p>验收范围为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工程。</p> <p>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降噪设施及固废处理措施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 B[现场检查] A --> C[资料查阅] A --> D[委托监测] C --> E[报告审查] E --> F[召开验收会议] F --> G[提出验收意见] B --> G D --> G G -- 合格 --> H[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 B </pre>						

表二

2.1 企业概况

2.1.1 企业概况

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南环审函延[2021]34 号）。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位于延平区王台镇姜口工业区下磨科，占地面积 7500 m²，建筑面积 15000m²，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年生产 300d，单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因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姜口工业区下磨科建设“竹制品家具用品加工制造”项目，受到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闽南环罚[2021]73 号），建设单位立即自查纠正，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编号：91350702MA8RXN5M04001W）。

2.1.2 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1）平面布置

项目共建设 1 栋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内分为办公区、机加工区、喷漆房、原料及成品区，各区块功能明确，设备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周边环境

项目四面环山，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2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其变更情况详见表 2.2-1。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基本一致，故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2.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时期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建筑面积 15000m ² , 内部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及成品区		1 栋, 建筑面积 15000m ² , 内部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原料及成品区		未发生重大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内		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内		未发生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内		原料及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内		未发生重大变动	
依托工程		无		无		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村镇供电系统提供		村镇供电系统提供		未发生重大变动	
	给水系统	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村镇供水管网提供		未发生重大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喷淋塔废水均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外运处置		喷淋塔废水均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外运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 座,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高位水池 1 座, 容积 20m ³),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 座,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高位水池 1 座, 容积 20m ³), 不外排		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减少 UV 光氧, 但尾气能达标排放。	
		机加工粉尘: 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机加工粉尘: 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面积 50m ² , 收集后外售		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面积 50m ² , 收集后外售		未发生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10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10m ² ,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2.3 产品方案

工程建设产品方案及其变动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产品方案及其变动情况

环评时期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产品方案	产量	产品方案	产量	产量		
竹制家居用品	竹小家具	40 万件/年	竹制家居用品	竹小家具	40 万件/年	未发生重大变动
	竹菜板	10 万件/年		竹菜板	10 万件/年	未发生重大变动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其变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竹板材	10000 m ³ /a	10000 m ³ /a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食用油	10 t/a	9 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硝基漆	8 t/a	7.5 t/a	未发生重大变动

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表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多片锯	M414356	4	M414356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重型 3 带砂光机	MQG630	6	MQG630	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小数控精密裁板锯	M1220	2	M1220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开料机	MJ115	2	MJ115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雕刻机	ZJ-2025	10	ZJ-2025	10	未发生重大变动
大数控精密裁板锯	MJ260A	2	MJ260A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高速精刨机	MD2018	2	MD2018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精密锯	MJ113	2	MJ113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推台锯	MJ115	12	MJ115	12	未发生重大变动
直榫机	MX95115AB	2	MX95115AB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仿形机	MX7212	6	MX7212	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吊镂铣机	MX5068	6	MX5068	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面刨	MB4013	2	MB4013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双立轴铣	MX5115A	4	MX5115A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单立轴铣	MX5068	3	MX5068	3	未发生重大变动
卧式带锯	MJ346	2	MJ346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压刨机	MJ5317	2	MJ5317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双孔钻	MJ9216	2	MJ9216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多孔钻	MJ6112-6A	12	MJ6112-6A	1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台钻	Z4025B	10	Z4025B	10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单片锯	MJ158	2	MJ158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定长裁断锯	MJ163	2	MJ163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手柄车床	CQ6128	2	CQ6128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平刨机	MB503	2	MB503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气鼓机	QGDJ380CG	6	QGDJ380CG	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卧式砂光机	MM2617	6	MM2617	6	未发生重大变动
异形抛光机	MM2415	2	MM2415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圆棒砂光机	QGDJ380	4	QGDJ380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静电喷涂设备	/	1	/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喷漆房	/	1	/	1	未发生重大变动
打标机	JJY-C0400	6	JJY-C0400	6	未发生重大变动
螺杆机	XLPM50A	2	XLPM50A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电子钻+升降平台	515H9	2	515H9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 45 度推台钻	616H9	2	616H9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数控开料机	HR45BD	2	HR45BD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六排钻双电机	S97	2	S97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自动封边机窄边	FBJ-380B	4	FBJ-380B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气动镂铣机	MX-48	4	MX-48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四头活页钻	MZ4215	4	MZ4215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台镂	MX5117B	2	MX5117B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冷压机 T50	T50	4	T50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桦桦数控六面钻 612HS	612H9	4	612H9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马氏双端锯铣	MX5115	2	MX5115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福州大立钻 8 头	8006	2	8006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福州大卧钻 6 头	8006B	2	8006B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威特动力 700 砂光机	MM2115	2	MM2115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桦桦 HP 电子钻+升降平台	4114H9	2	4114H9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桦桦数控开料机双轴+钻包	MD2018	2	MD2018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桦桦六排钻双电机	MZ9416	2	MZ9416	2	未发生重大变动
桦桦自动封边机窄边	FBJ-380A	4	FBJ-380A	4	未发生重大变动

2.6 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喷淋塔用水量为 2t/d，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为 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t/d，污水产生量为 2.25t/d（675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用水水平衡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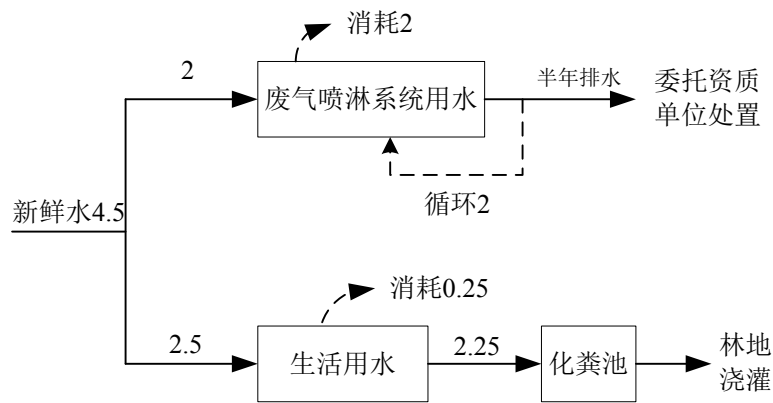


图 2.6-1 全厂用水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竹菜板：外购的竹板材根据需要的规格进行开料，利用平刨机、压刨机将板材打直、打平，根据需求进行抛光打磨以确保表明光滑，用食用油上油后即为成品竹菜板，包装入库待售。

成品竹小家具：外购的竹板材根据需要的规格进行开料，利用平刨机、压刨机将板材打直、打平，根据需求进行抛光打磨以确保表明光滑，钻孔后按照榫卯结构进行组装，送入喷漆房喷漆后即为成品竹小家具，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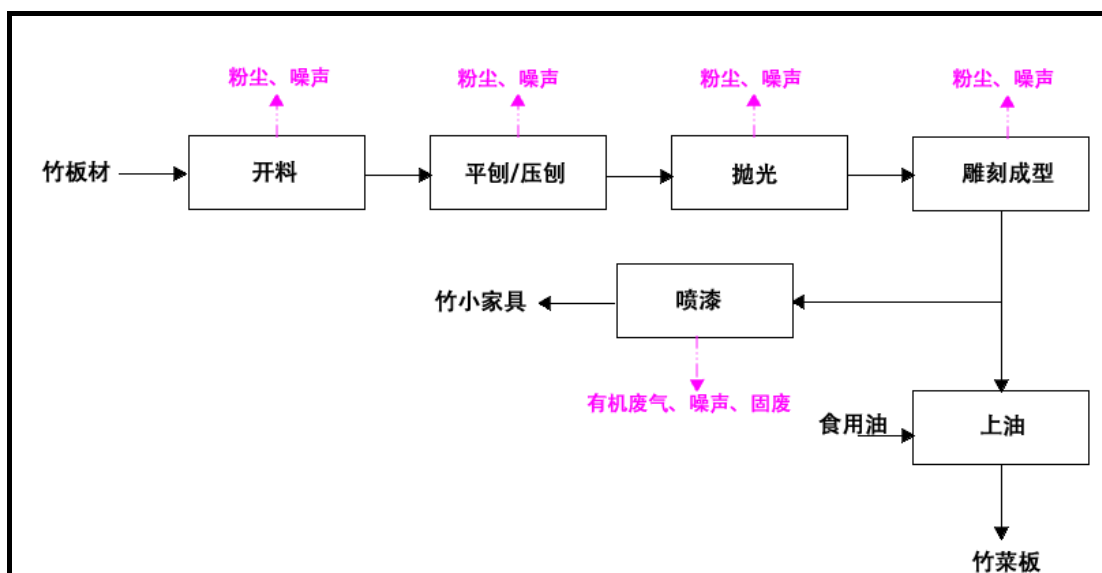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有机物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废气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	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机加工（开料、平刨、抛光、雕刻等）工序粉尘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维护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漆渣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空容器桶		
	废活性炭		
	更换的喷淋塔废水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分析，对应于环评阶段本项目工艺未发生变更。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的地点、工艺、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部份环保设施发生

变化，属于措施的规范和强化，基本能够按照审批部门审批要求进行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表 2.8-1。

表 2.8-1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判定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	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	无	无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姜口村	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姜口工业区下磨科	仅行政区域调整	无	无
建设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1) 竹菜板：竹板材→开料→平刨/压	(1) 竹菜板：竹板材→开料→平	无	无	无

判定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项目生产工艺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刨→抛光→雕刻成型→食用油上油→包装入库。 (2) 竹小家具: 竹板材→开料→平刨/压刨→抛光→雕刻成型→喷漆房喷漆竹板材→开料→平刨/压刨→抛光→雕刻成型→包装入库。	刨/压刨→抛光→雕刻成型→食用油上油→包装入库。 (2) 竹小家具: 竹板材→开料→平刨/压刨→抛光→雕刻成型→喷漆房喷漆竹板材→开料→平刨/压刨→抛光→雕刻成型→包装入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 喷淋塔废水均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外运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高位水池 1 座, 容积 20m ³), 不外排。 (2) 废气: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DA001); 机加工粉尘: 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废水: 喷淋塔废水均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外运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高位水池 1 座, 容积 20m ³), 不外排。 (2) 废气: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机加工粉尘:	1、废水: 无变动 2、废气: 无变动 3、固废: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及处置 4、环境风险: 无变动	无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判定内容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DA002)</p> <p>(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p> <p>(4) 固废：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 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5) 环境风险： 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p>	<p>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p> <p>(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p> <p>(4) 固废：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面积 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5) 环境风险： 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p>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 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不外排。

(2) 废气

1)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设备进行喷漆, 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2) 机加工 (开料、平刨、抛光、雕刻等) 工序粉尘

本项目开料、平刨、抛光、雕刻等加工工序粉尘经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喷漆工序少部分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②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 避免事故生产, 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 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④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⑤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⑥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如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加盖密闭。



喷漆房



晾干房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图 3.1-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以下措施情况下，使厂界噪声达标：

- 1) 设备选型时, 优先选用同行业先进设备, 避免选用高噪声设备。
- 2) 生产车间内布设隔声门窗, 在高噪声设备运行时, 在确保基本通风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关闭隔声门窗。
- 3) 风机管道采用软连接。
- 4)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 5) 合理布局, 使高噪声工序远离厂界。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工业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空容器桶、漆渣、喷淋塔废水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性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物质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塑料盒等	/	/	0.75t/a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粉尘	竹粉	/	900-999-66	2.72t/a	一般固废堆场	回用于生产
3		检验、锯断等工序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竹	/	900-999-99	80t/a		
4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96t/a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原料包装	空容器桶	油漆	HW49	900-041-49	0.6t/a		
6		喷淋塔	漆渣	油漆	HW49	772-006-49	0.02t/a		
7		喷淋塔	废水	有机物	HW49	772-006-49	2t/a		

2) 固废暂存设施

项目厂区共设置 1 处固废暂存堆场，分类收集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面积 50m²。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四周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项目厂区共设置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围墙密闭建立，门口设立危废标识牌，危废间内挂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废暂存能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环保总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 7000 万的 1.00%，具体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污水管道以及运行管理费用	0.5
2	废气处理措施	(1)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和集气管道； (2)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和集气管道； (3) 喷漆房、晾干房废气收集装置。	64.3

3	噪声处理措施	减振、降噪、消声	1.0
4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2
5	生态	绿化	0.2
6	环境风险	消防设施、应急物资、环境管理制度	2.0
总计			7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要求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环保设施，并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见表3.2-2。

表 3.2-2 竣工验收“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大气环境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DA001)	乙酸丁酯、二甲苯	喷漆房密闭并保持微负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15m高排气筒(DA001)	喷漆房密闭并保持微负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未发生重大变动
	机加工(开料、平刨、抛光、雕刻等)工序粉尘(DA002)	颗粒物	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密闭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未发生重大变动
地表水环境	喷淋塔废水	有机物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1座，容积5m 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高位水池1座，容积20m ³)不外排	化粪池(1座，容积5m 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高位水池1座，容积20m ³)不外排	未发生重大变动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 _{eq}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

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审函延[2021]34号)，项目建设落

实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建设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p>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p>	<p>符合；加强设备维护及员工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p>
<p>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p>	<p>符合；建设单位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p>
<p>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p>	<p>符合；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p>	<p>符合；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好设备调试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建立与当地政府间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好设备调试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建立与当地政府间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p>	<p>符合；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严格执行排污登记管理制度，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p>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量为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不外排。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设备进行喷漆，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处理，该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规定的可行技术（见表4.2-8），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经过处理后二甲苯排放量为0.432t/a（0.18kg/h），排放浓度为9mg/m³；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量为0.36t/a（0.15kg/h），排放浓度为7.5mg/m³，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中相应标准值。

2) 机加工（开料、平刨、抛光、雕刻等）工序粉尘

本项目开料、平刨、抛光、雕刻等加工工序粉尘经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处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处理后的粉尘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75t/a（0.01146kg/h），排放浓度为0.573mg/m³，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喷漆工序少部分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于大气环境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②在运营生产期间应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事故生产，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③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④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⑤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⑥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如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应加盖密闭。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工业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空容器桶、漆渣、喷淋塔废水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6) 总结论

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姜口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区域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位于延平区王台镇姜口村，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根据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优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建设单位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 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设，且应设在密闭厂房内；优选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管道等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加强运营期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削减噪声强度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好设备调试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建立与当地政府间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六）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管理。

三、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³
	颗粒物	HJ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第一条(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7820A 气相色谱仪	0.010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 SE 气质联用仪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B(A))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均受过技术培训和考核，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检测人员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检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郭晓雷	实验：噪声	CY152	2025.09.08
2	林伟强	实验：噪声	CY042	2025.03.13
3	朱炬炜	采样：固定源废气	CY163	2025.10.13

4	陈立凡	采样：固定源废气	CY106	2024.04.01
5	张逸峰	采样：固定源废气	CY147	2025.09.10
6	蔡尊基	采样：固定源废气	CY182	2024.08.01
7	林先盛	采样：无组织废气	CY090	2025.09.15
8	王雄华	采样：无组织废气	CY183	2024.11.05
9	徐婷	实验：非甲烷总烃	JC022	2025.01.29
10	雷茹相	实验：颗粒物	JC106	2026.05.12
11	徐彬	实验：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JC031	2024.06.05
12	张慧蓉	实验：二甲苯	JC023	2025.01.22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气体验收监测质控措施如下：

-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 ④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
- ⑤本次监测的采样点位的设置及采样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16157-1996）的规定执行，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⑥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 ⑦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见表 5.3-1。

表 5.3-1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标准值 (mg/m ³)	测定值(mg/m ³)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总烃 (以甲烷计)	L211702178	17.7	17.7	17.9	/	0~1.1	符合
甲烷	L211702178	17.7	16.9	16.3	/	-7.9~-4.5	符合

(以甲烷计)							
总烃 (以甲烷计)	L211702178	17.7	17.6	18.3	/	-0.6~3.4	符合
甲烷 (以甲烷计)	L211702178	17.7	16.0	17.4	/	-9.6~-1.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实验平行	/	7.17	7.24	0.5	/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实验平行	/	0.73	0.74	0.7	/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实验平行	/	7.74	7.69	0.3	/	符合
非甲烷总烃	实验平行	/	0.58	0.56	1.8	/	符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质控措施如下：

-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符合质控要求。
-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6.1-1。

表 6.1-1 验收监测方案

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F1 上风向、F2、F3、F4 下风向	检测频次	4 次/天，2 天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	检测频次	4 次/天，2 天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DA001）进口、出口	检测频次	3 次/天，2 天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DA002）进口、出口	检测频次	3 次/天，2 天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N1-N4
	样品来源	现场测试	检测频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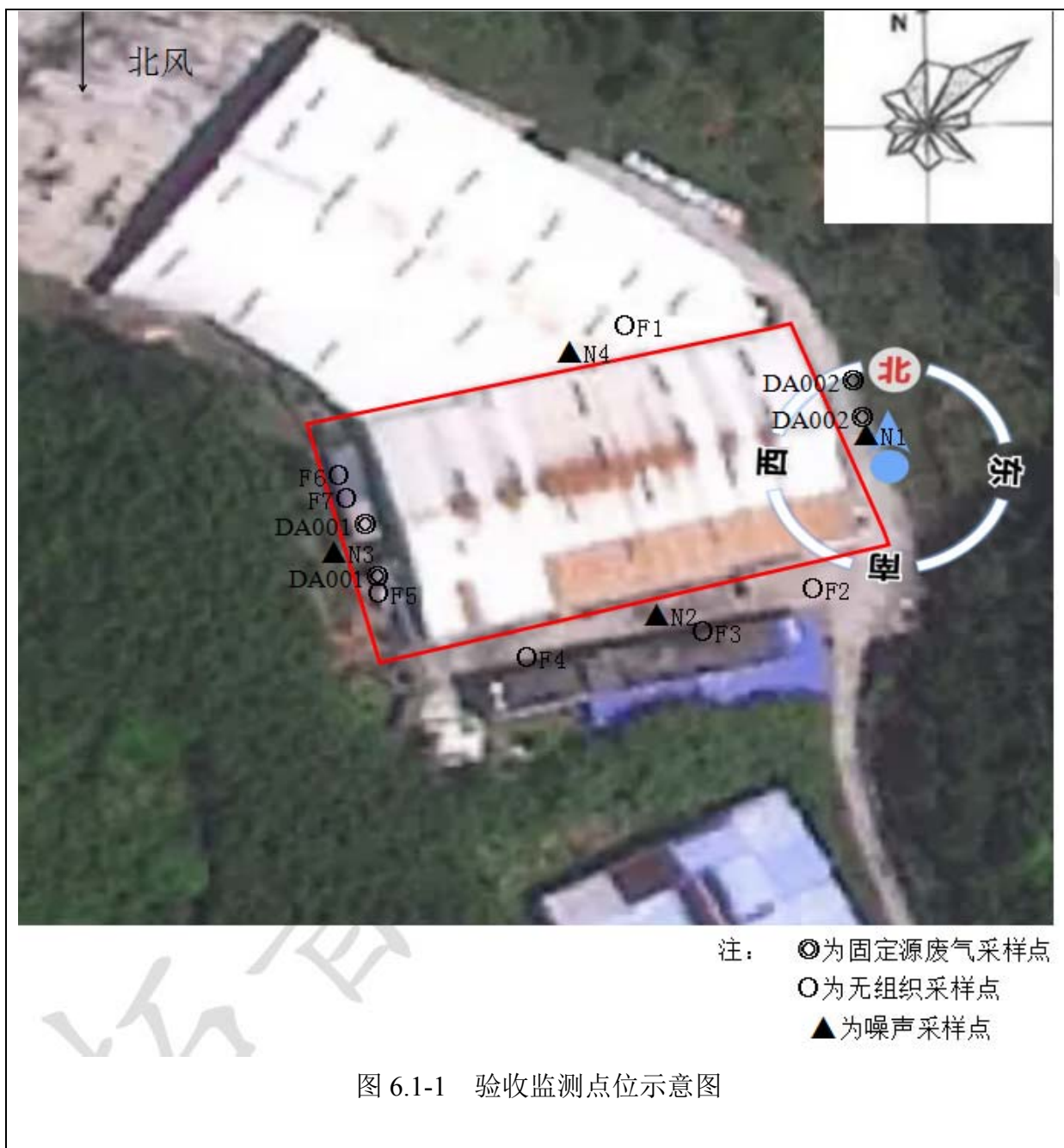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生产工况

2023年7月25日，生产家居工艺品1600件，达设计产能96%，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23年7月26日，生产家居工艺品1400件，达设计产能84%，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1.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7.1-1。

表 7.1-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环境温度 (°C)	气压 (kPa)	环境湿度 (%RH)	风速 (m/s)	天气	主导风向
2023年7月25日	28.3~35.1	99.7	50.8~57.2	1.9~3.1	多云	北风
2023年7月26日	29.1~35.5	99.8	50.3~58.7	1.9~3.0	多云	北风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不外排。因此，不做监测分析。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采用静电喷涂设备进行喷漆，负压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至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机加工粉尘经密闭集尘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与结果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与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7月25日检测结果				平均去除率	达标情况	2023年7月26日检测结果				去除率	达标情况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88	4273	4340	4234	/	/	4706	4458	4506	455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1	2.5	2.6	/	/	2.10	3.40	3.00	2.80	/	/	/
			排放速率 kg/h	8.18×10 ⁻³	0.013	0.011	0.011			0.010	0.015	0.014	0.01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	/	<0.010	<0.010	<0.010	<0.010	/	/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⁵	<4.27×10 ⁻⁵	<4.34×10 ⁻⁵	<4.23×10 ⁻⁵			<4.71×10 ⁻⁵	<4.46×10 ⁻⁵	<4.51×10 ⁻⁵	<4.56×10 ⁻⁵			/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	/	<0.006	<0.006	<0.006	<0.006	/	/	/
			排放速率 kg/h	<2.45×10 ⁻⁵	<2.56×10 ⁻⁵	<2.60×10 ⁻⁵	<2.54×10 ⁻⁵			<2.82×10 ⁻⁵	<2.67×10 ⁻⁵	<2.70×10 ⁻⁵	<2.73×10 ⁻⁵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4.7	21.1	24.7	/	/	17.2	22.0	19.1	19.4	/	/	/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6	0.092	0.105			0.081	0.098	0.086	0.088			/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15 m)	标干流量 m ³ /h	3159	3334	2918	3137	/	/	3438	3334	3689	348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6	1.1	1.3	50.00%	达标	1.2	1.7	1.4	1.4	50.00%	达标	≤120
	排放速率 kg/h			3.47×10 ⁻³	5.33×10 ⁻³	3.21×10 ⁻³	4.00×10 ⁻³			4.13×10 ⁻³	5.67×10 ⁻³	5.16×10 ⁻³	4.98×10 ⁻³			≤3.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	达标	<0.010	<0.010	<0.010	<0.010	/	达标	≤15
	排放速率 kg/h			<3.16×10 ⁻⁵	<3.33×10 ⁻⁵	<2.92×10 ⁻⁵	<3.14×10 ⁻⁵			<3.44×10 ⁻⁵	<3.33×10 ⁻⁵	<3.69×10 ⁻⁵	<3.49×10 ⁻⁵			≤0.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	达标	<0.006	<0.006	<0.006	<0.006	/	达标	≤40
	排放速率 kg/h			<1.90×10 ⁻⁵	<2.00×10 ⁻⁵	<1.75×10 ⁻⁵	<1.88×10 ⁻⁵			<2.06×10 ⁻⁵	<2.00×10 ⁻⁵	<2.21×10 ⁻⁵	<2.09×10 ⁻⁵			≤1.0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7月25日检测结果				平均去除率	达标情况	2023年7月26日检测结果				去除率	达标情况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0	5.55	3.77	5.51	77.69%	达标	5.57	7.72	6.45	6.58	66.08%	达标	≤5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9	0.011	0.017			0.019	0.026	0.024	0.023			≤2.9
DA002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2265	22409	21283	21986	/	/	22008	20789	20307	210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4.8	5.2	4.8	/	/	4.7	5.1	6.2	5.3	/	/	/
			排放速率 kg/h	0.096	0.108	0.111	0.105			0.103	0.106	0.126	0.112		/	/
DA002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15 m)	标干流量 m ³ /h		15107	13925	13658	14230	/	/	14875	16613	15510	156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1.6	1.6	66.67%	达标	1.6	1.5	2.1	1.7	67.92%	达标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2	0.022			0.024	0.025	0.033	0.027		≤3.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DA001）排放口两天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1.3mg/m³ 和 1.4mg/m³，去除率为 50.00%和 50.00%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5.51mg/m³ 和 6.58 mg/m³，去除率为 77.69%和 66.08%；二甲苯和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均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3、4 中相应标准值（二甲苯≤15 mg/m³，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40 mg/m³，非甲烷总烃≤50 mg/m³）。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DA002）排放口两天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1.6mg/m³ 和 1.7mg/m³，去除率为 66.67%和 67.92%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 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区内监控点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7.2-2，厂区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63mg/m³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 mg/m³）。

表 7.2-2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与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 年 7 月 25 日	F5	调漆房	非甲烷总烃	1.23	1.28	1.36	1.49	1.49	≤8.0
	F6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1.18	1.24	1.27	1.39		
	F7	晾干房	非甲烷总烃	1.44	1.39	1.14	1.23		
2023 年 7 月 26 日	F5	调漆房	非甲烷总烃	1.24	1.35	1.37	1.46	1.63	≤8.0
	F6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1.52	1.46	1.44	1.60		
	F7	晾干房	非甲烷总烃	1.35	1.13	1.63	1.30		
标准依据		DB35/ 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周界外共布设了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7.2-3, 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二甲苯、乙酸乙酯均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测值范围为 $57.1\sim 59.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4\sim 48.0\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厂界噪声监测与分析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与分析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2023 年 7 月 25 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0	45.4
	N2	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4	48.0
	N3	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4	47.5
	N4	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8	47.9
2023 年 7 月 26 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4	46.8
	N2	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1	47.6
	N3	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0	47.3
	N4	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1	48.0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喷淋塔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年生产 300d, 单班制, 每班 8h 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污染源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7.72	0.026	0.064	/	1.232

综上：项目喷淋塔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年生产 300d，单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4t/a < 1.232t/a（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以及监测结果表明，经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表明该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分析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2023年7月25日检测结果					2023年7月26日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F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30	0.143	0.100	0.121	0.298	0.134	0.155	0.126	0.147	0.314	≤1.0
F2	厂界下风向 1#		0.218	0.240	0.265	0.230		0.235	0.246	0.278	0.255		
F3	厂界下风向 2#		0.255	0.298	0.285	0.247		0.277	0.314	0.292	0.270		
F4	厂界下风向 3#		0.245	0.256	0.270	0.249		0.261	0.282	0.290	0.303		
F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22	0.36	0.32	0.29	1.04	0.21	0.25	0.34	0.33	1.05	≤2.0
F2	厂界下风向 1#		0.67	0.74	0.91	0.81		0.57	0.70	0.66	0.53		
F3	厂界下风向 2#		1.04	1.01	0.66	0.84		1.05	0.93	0.59	0.66		
F4	厂界下风向 3#		0.97	0.66	0.75	0.72		0.86	0.93	0.64	0.69		
F1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2
F2	厂界下风向 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F3	厂界下风向 2#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F4	厂界下风向 3#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F1	厂界上风向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0
F2	厂界下风向 1#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F3	厂界下风向 2#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F4	厂界下风向 3#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备注	标准依据：颗粒物参考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其余参考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现场检查过程中各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DA001）排放口两天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去除率为 50.00% 和 50.0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77.69%和 66.08%；二甲苯和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均未检出。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DA002）排放口两天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去除率为 66.67% 和 67.92%。

8.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喷淋塔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不外排。因此，不做监测分析。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DA001）排放口两天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和 $1.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5.51\text{mg}/\text{m}^3$ 和 $6.58\text{mg}/\text{m}^3$ ，二甲苯和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均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中表 1、3、4 中相应标准值 (二甲苯 $\leq 15 \text{ mg/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4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 \text{ mg/m}^3$)。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DA002)排放口两天污染物排放情况: 颗粒物浓度为 1.6 mg/m^3 和 1.7 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leq 120 \text{ mg/m}^3$)。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区内监控点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63 mg/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2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 8.0 \text{ mg/m}^3$)。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在厂区周界外共布设了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4 mg/m^3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5 mg/m^3 , 二甲苯、乙酸乙酯均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3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 mg/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1.0 \text{ 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 mg/m}^3$)。

3) 噪声

厂界昼间测值范围为 $57.1 \sim 59.1 \text{ dB (A)}$, 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4 \sim 48.0 \text{ 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 夜间 50 dB (A))。

4) 固废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工业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空容器桶、漆渣、喷淋塔废水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喷淋塔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年生产 300d，单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4t/a<1.232t/a（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以及监测结果表明，经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表明该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8.4 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8.4-1。本项目未构成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中的其中一条，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表 8.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判定一览表

序号	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先建设过程中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环保设施，并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2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编号：91350702MA8RXN5M04001W）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建设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要求。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涉及	是

8.5 总结论

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南环审函延[2021]34 号）。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位于延平区王台镇姜口工业区下磨科，占地面积 7500 m²，建筑面积 15000m²，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年生产竹制家居用品 50 万件，年生产 300d，单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

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按照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逐项实施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因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姜口工业区下磨科建设“竹制品家具用品加工制造”项目，受到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闽南环罚[2021]73 号），建设单位立即自查纠正，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编号：91350702MA8RXN5M04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

析，最终形成了《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立即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组根据《南平龙瑞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延平区龙瑞聚竹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结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治理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不涉及。

(2) 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3) 绿化工程调查

厂区内因地制宜，露天区域进行绿化。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公司完善了生产概况等相关内容。